

公告：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代表隊選訓精進作法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代表隊選訓精進作法

本作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「國家代表隊及青少年培訓委員會」暨「比賽、規則及教練委員會」聯席會議通過。本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- 一、為精進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考量「選手分級」及「賽事強度」，採全國排名季賽及台灣業餘錦標賽等比賽成績辦理選訓，並依賽事強度辦理賽前集訓，以選手最優狀態並兼顧分級原則參賽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選拔精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選拔：除相關賽事另規劃選拔模式外，餘採四場全國排名季賽及台灣業餘之五場，以近三場賽事，最近一場 50%，依序 30%、20%計分排名選拔，惟近兩場賽事不得連續缺席(除因代表國家出國參賽)。
 - (二)代表出國比賽：如因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活動撞期而無法參加上述採計賽事，以近三場賽事之其中兩場各佔 50%計算排名，但最近一場賽事不得缺席。
 - (三)徵召：徵召模式原則依「賽事強度」、「選手分級」，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賽前集訓：重要賽事辦理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時，除非不可抗因素，相關選手均一律參加集訓。